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259號

原告 張志翔

被告 賽特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玉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5,7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資金周轉借貸，簽發票號BU0000000號、發票日為112年9月18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，詎屆期提示，不獲兌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並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
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慧怡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5,750元	
合 計	2,750元	